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23年0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0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了会议，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“第三节二、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”相关内容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力生制药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03,144,687.22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

金10,314,468.72元，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868,101,999.17元，2022年已实施2021年度的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4,736,497.60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906,195,720.07元。

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83,992,99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.00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配利润55,197,897.60元，余额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5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。

6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，出具了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。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7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2022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；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系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8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分别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9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关联董事庄启飞先生、于克祥先生、唐奕龙先生和刘浩先生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

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,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,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10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;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,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11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现金管理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关联董事庄启飞先生、于克祥先生和唐奕龙先生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,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,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1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、绩效管理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》;

13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;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,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14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;

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1。

15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;

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2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6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设置安全应

急部的议案》；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4日

附件 1:

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修订对照表: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三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:</p> <p>(一) 由公司内部审计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召开会议,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,制定编制计划;</p> <p>(二) 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相关文件,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董事会办公室;</p> <p>(三)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编制定期报告;</p> <p>(四) 定期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审查;</p> <p>(五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确认;</p> <p>(六) 董事会审议;</p> <p>(七) 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; (删除)</p> <p>(八)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。</p>	<p>第三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:</p> <p>(一) 由公司内部审计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召开会议,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,制定编制计划;</p> <p>(二) 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相关文件,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董事会办公室;</p> <p>(三)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编制定期报告;</p> <p>(四) 定期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审查;</p> <p>(五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确认;</p> <p>(六) 董事会审议;</p> <p>(七)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。</p>
<p>第三十六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:</p> <p>(一) 公司涉及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,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程序:</p> <p>1、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召开情</p>	<p>第三十六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:</p> <p>(一) 公司涉及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,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程序:</p> <p>1、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</p>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；</p> <p>2、董事会秘书审查；</p> <p>3、董事长签发；（删除）</p> <p>4、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。</p> <p>（二）公司涉及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重大事件且不需经过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程序：</p> <p>1、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，并按要求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相关文件；</p> <p>2、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临时报告；</p> <p>3、董事会秘书审查；</p> <p>4、总经理审查；（删除）</p> <p>5、董事长签发；（删除）</p> <p>6、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。</p>	<p>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；</p> <p>2、董事会秘书审查；</p> <p>3、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。</p> <p>（二）公司涉及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重大事件且不需经过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程序：</p> <p>1、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，并按要求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相关文件；</p> <p>2、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临时报告；</p> <p>3、董事会秘书审查；</p> <p>4、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。</p>
<p>第三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程序：</p> <p>1、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；控股子公司在涉及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事件且不需经过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发生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，并按要求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相关文件，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签字确认；</p> <p>2、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临时报告；</p> <p>3、董事会秘书审查；</p> <p>4、总经理审查；（删除）</p> <p>5、董事长签发；（删除）</p> <p>6、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。</p>	<p>第三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程序：</p> <p>1、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；控股子公司在涉及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事件且不需经过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发生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，并按要求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相关文件，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签字确认；</p> <p>2、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临时报告；</p> <p>3、董事会秘书审查；</p> <p>4、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。</p>

附件 2:

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表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,454,992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,992,992元。</p>
<p>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、培宏有限公司(香港)、天津宁发集团公司和彭洪来,分别发行98247594股、1364549股、1364549股、34113752股和1364548股,前述股份共计136,454,992股。以上五家合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</p>	<p>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、培宏有限公司(香港)、天津宁发集团公司和彭洪来,分别发行98247594股、1364549股、1364549股、34113752股和1364548股,前述股份共计136,454,992股。以上五家合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</p> <p>公司于2010年3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,000,000股。其中,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46,000,000股,于2010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本次发行后,公司总股本为182,454,992股。</p> <p>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。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,本次发行后,公司总股本为183,992,992股。</p>
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拟发行前,普通股13,645.4992万股。本次发行后,普通股18,245.4992万股。</p>	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3,992,992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183,992,992股,其他种类股0股。</p>